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郭冉、霍明超:本会受理(2024)并仲裁字第1793号,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郭冉、霍明超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,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,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